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 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 行调整。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方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893,302.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86,977,022.01 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 717,537,232.2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8,565,333,092.38 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95,895,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179,077.4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